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其他扶贫项目支出

项目单位 临湘市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年3月2日

 临湘市财政局（制）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彭庆楚 | 联系电话 | 3730799 |
| 项目地址 | 临湘市 | 邮 编 | 4143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2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754.45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754.45 | 实际支出（万元） | 754.45 | 结余（万元） | 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 县市区财政 | 754.45 | 县市区财政 | 754.45 | 县市区财政 | 754.45 | 县市区财政 | 0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 | 实际支出数 | 会计凭证号 | 备注 |
| 财政专项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754.45 |  | 财政预算直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754.45** |  |  |
|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 期 目 标** | **实际完成** |
| 其他扶贫支出754.45万元。 | 其他扶贫支出754.45万元。 |
|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项目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收益脱贫人数 | ≥11861人 | ≥11861人 |
| 质量指标 | 贫困户帮扶责任人落实率100%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雨露计划”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决算控制数 | ≥1128.07万元 | ≥1128.07万元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贫困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 | ≥19.7% | ≥19.7%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产业化扶贫项目带动效率 | ≥100%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群众对人居环境整治满意度 | ≥100%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村贫困人口满意度 | ≥100% | ≥100%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7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彭庆楚 | 局长 | 临湘市乡村振兴局 |  |
| 李旭芬 | 副局长 | 临湘市乡村振兴局 |  |
| 李莉子 | 财务股长 | 临湘市乡村振兴局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1. 项目基本概况

 2022年我局全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754.45万元。主要用于雨露计划帮扶、产业帮扶、环境整治等衔接乡村振兴项目。1.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我市共有脱贫村26个，重点村13个，示范村10个。截止12月底，建档立卡脱贫户4106户11861人，监测户628户1689人。一年来，我局按照习总书记所讲的“项目使用精准，资金投放精准，巩固脱贫成效精准，衔接乡村振兴有序推进”，规范、有效使用资金，每个项目都制定了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并联合市财政局，对项目做到事前事中监测，事后验收评价。在防止脱贫户返贫、发展村集体经济和带动群众发展农业产业上，取得了明显的成效。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建立项目库制度。根据《办法》的项目规定范围，建立了临湘市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资金项目选取先由村结合需求申报，后从项目库中选取。 二是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我市乡村振兴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和业务人员对项目进行论证或实地勘察，并出具立项评估意见，项目实施后所有衔接资金项目均按要求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资金在阳光下运行。三是严格资金拨付管理制度。我市所有的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拨付都是严格按照审批流程，从村组、乡镇、市乡村振兴局再到财政局一级级严格把关。所有的产业发展项目都必须在审批表后面附村会议纪要和详细合同。四是实行跟踪评估制度。对部分项目进行实施跟踪和效果评估，项目竣工后组织相关单位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实现了对所有使用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监管的全覆盖，形成了资金监督检查的常态机制。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产出目标中收益脱贫人数11861人，贫困户帮扶责任人落实率100%，“雨露计划”任务完成率100%，完成决算控制数1128.07万元。效益目标中社会效益：产业化扶贫项目带动效率100%，贫困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19.7%，群众对人居环境整治满意度100%，农村贫困人口满意度100%（具体见绩效评价评分表）。1. 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坚持瞄准重点、精准帮扶、衔接乡村振兴，注重实效，聚焦脱贫村、重点村、示范村和脱贫人口，产业发展全部建立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利益联结机制。2022年对572名脱贫户安排了小额信贷贴息资金64万元，产业发展项目129个，投入资金2683.4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村组公路维修61.64公里，水利维修项目83个，投入资金899万元；补贴公益岗位501个，投入资金150.6万元；在外务工交通补贴与稳岗补贴17.95万元，雨露计划补贴822名脱贫户学生，投入资金123.3万元。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2. 创新工作方法，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促成了乡村振兴工作常态长效。
3. 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评估、监督制度和绩效进行考评制度。
4. 建立项目公开和公示制度。
5. 加强培训，通过全员精准有效的培训和学习，进一步提升干部掌握政策、宣传运用政策、落实政策的能力。

（七）附件 |